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1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6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6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限制規限；
 - (ii) 謹此透過註銷因股份合併(倘適用)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整數數目；

* 僅供識別

- (i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6港元之普通股)更改為4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1.60港元之普通股)；及
- (iv)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其與股份合併有關及屬行政性質)，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受限於及待(i)股份合併生效；(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i)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股本削減之法院命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涉及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及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iv)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GEM上市證券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及(v)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且於自該等條件達成之日期起生效：
- (a) 透過註銷繳足資本(以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1.59港元為限)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1.60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1港元(各為「**新股份**」)(「**股本削減**」)；
 - (b)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轉移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可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允許之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對銷及抵銷本公司不時出現之任何累計虧損)；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1.6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各自拆細為一百六十(1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

- (d)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1.60港元之普通股)更改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e)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之各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限制規限；及
- (f)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認為使上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倘適用)安排生效以及(倘適用)將所有零碎新股份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其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關及屬行政性質)，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偉琛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3樓2303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在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按此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已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七時正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而有關大會另行安排之詳情刊發進一步公佈。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梅偉琛先生及陳家健先生；非執行董事：東鄉孝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劉偉樑先生及區兆倫先生。